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2019 版）

附加火灾、爆炸、管道爆裂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家庭财产保险（2019 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火灾、爆炸、管道爆裂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居所发生火灾、爆炸、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家庭暴力；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患有精神疾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 （五）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 （七）管道试水、试压；
- （八）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九）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一切间接损失；
- （四）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

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损失予以赔付后，附加险和主险合同全部终止。对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三）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五）财产损失清单；
- （六）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七)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 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释 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庭成员: 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 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第三者: 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 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 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 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